

一、申领对象

2021年5月18日起，首次引进到我市的人才（附件1中的1-8类）。

二、申领条件

1.申领对象均需为**首次引进**，引进前在靖无社保缴纳记录和个税缴纳记录。以下两类特殊情况可视为首次引进，**一是**人才曾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保（未领取过人才安居补贴），离靖继续学业提升学历，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2021年5月18日之后再次回靖全职就业的；**二是**原仅以灵活就业方式在**我市**参保，2021年5月18日之后首次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

2.引进人才需在首次引进后**2年内**申领人才安居补贴待遇，逾期视作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引进起算时间为：企业引进人才时间一般以到**我市**参保之日开始起算（创业人才等一般以纳税之日开始起算），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时间一般以到**我市**进编之日开始起算。

3.附件1中6-8类对应的高校毕业生，引进到**我市**时需**在毕业2年内**。

4.附件1中1-3类人才可为全职引进人才、柔性引进人才或创业人才，附件1中4-8类人才需为全职引进人才。其中，**全职**

引进人才需在我市足额缴纳社保，签约工作时间3年以上；**柔性引进人才**每年在靖工作时间不得低于6个月，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2万元；**创业人才**需完成创办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出资人（实际货币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实缴资本占股不低于30%，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放宽至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5.附件1中第2、4类**按薪酬认定人才**，需为列入市重大项目库且竣工投产的新招引项目或上年度纳税入库额度达到500万元的工业实体企业全职引进人才。

6.人才所在单位需在靖依法合规运营、足额缴纳社保。企业单位需为在靖注册的**实体经济**（通讯、烟草、电力、盐业、金融、供水、建筑等行业企业除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正常纳税达到一定额度；事业单位一般指**教育、卫生领域**事业单位（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

7.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安居补贴由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和用人单位各承担50%。

8.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人才需持有江苏银行借记卡或办理江苏银行靖江人才卡，相关补贴通过打卡形式发放。

三、支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每人每月300-5000元生活补贴，最多连续发放36个月。其中，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中途离职，且不符合继续申领条件的，补贴发放至社保停缴前一个月，剩余

补贴停止发放；中途离职后仍在靖其他企事业单位就业、且尚在补贴申领期限内的，从现单位缴纳社保当月开始继续发放相关补贴（在补贴总月数中扣除社保中断月数或个人等其他类型社保缴纳月数）。

四、申领流程

1.人才自主申领。人才到本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或自主创办企业）后，及时登录“靖心靖享”人才服务云上空间，按照《生活补贴云端申领流程》（附件2）提示进行申领，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月、4月、7月、10月）**前两周**登录网站，完成在岗情况验证。

2.属地（主管部门）提交。人才线上申领后，由属地（主管部门）进行集中提交。

3.人社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对申领材料进行审核，并面向社会公示。

4.待遇兑现。人才待遇按季度进行兑现。

联系方式：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人民中路123号）0523-80292060。

附件：1.靖江市引进人才安居补贴待遇表（2021年修订）
2.生活补贴云端申领流程

附件 1

(2021 年修订版)

类别	人才层次	购房补贴	人才公寓	租房补贴	生活补贴
1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外科学院院士，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一事一议”最高 300 万元	单间	3000 元/月	5000 元/月
2	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 100 万元的领军人才，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80 万元	单间	2000 元/月	3000 元/月
3	省“双创人才”（含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省“333 工程”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50 万元	单间	1500 元/月	2000 元/月
4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省“333 工程”三层次培养对象，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 40 万元的拔尖人才，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30 万元	单间	1200 元/月	1500 元/月
5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10 万元	标间	600 元/月	800 元/月
6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8 万元	标间	500 元/月	500 元/月
7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5 万元	标间	400 元/月	400 元/月
8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同时毕业时需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	--	300 元/月	300 元/月

注：1.引进人才一般需在引进后 2 年内申领安居补贴，首次申领后即自动备案享受相应待遇。
 2.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连续发放 36 个月（入住市镇两级人才公寓者，不同时享受租房补贴；享受财政支出的安家费、住房等待遇的，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租房补贴仅面向无自有住房的外地人才。
 3.人才在靖购买首套房，享受购房补贴，夫妻双方补贴可以叠加；已完成购房手续的，凭首套房房产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兑现购房补贴。
 4.按薪酬认定的人才，需为新引进重大项目和纳税贡献突出企业引进的人才，人才每年经过认定后享受相应层级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按三年平均薪酬享受购房补贴。

附件 2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后引进的人才)

1.进入网站：人才本人在浏览器网址栏输入网址 www.jsjjrc.gov.cn，进入“靖心靖享”人才服务云上空间。

2.人才注册：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注册”，进入注册界面，点击“个人注册”选项进行账号注册。注册完成后，网页自动跳转到实名认证界面，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使用支付宝扫码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后，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登录”，通过账号密码、短信验证、支付宝扫码等方式，即可登录进入主界面。

3.人才认定：正式申领生活补贴前，需先完成人才认定。在网站首页右上角点击进入“个人中心”，根据提示依次完善左侧信息栏“我的资料”中的各项内容，完成后系统根据学历或职称（职业资格）自动认定人才等级。点击左侧信息栏“人才认定”可查看人才等级，如需升级可根据页面提示进一步发起申请。

4.补贴申领：点击网站首页中部菜单栏“生活补贴”图标进入生活补贴申领界面，按照提示顺序进行条件判定、信息填报、资料上传等具体内容填报，完成后等待受理审核。申领进度可在“个人中心”左侧信息栏“我的办事”中查看。

5.线上提交：各属地（主管部门）进行线上受理，判定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经核实确认无误后，线上提交市人社局审核。

6.线上审核：市人社局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用户。